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相关内部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为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日至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合并双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负责人；

- (3)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专业机构及经办人员;
- (4)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 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法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相关自然人买卖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

(二) 相关机构买卖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买卖海光信息和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况如下:

1. 买卖海光信息股票情况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983,290	9,360,138	511,620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5,833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34,817	440,019	34,817
4	做市账户	65,413	62,679	32,334

2. 买卖中科曙光股票情况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1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22,172,800	21,644,489	1,004,417
2	信用融券专户	0	0	20,100
3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	56,900	21,800	63,200

序号	账户性质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数（股）
	户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证券出具说明如下：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查询得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上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主体自查报告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对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海光信息和/或中科曙光股票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10日


ZHONG LUN
LAW FIRM